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孙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账户设立后，公司将从兴业银行宁波市奉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88020100100025096) 转出 7,830.84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西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708001040015987) 转出 8,482.72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